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鸿铭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0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5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40.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4.29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9.51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低于剔除极值和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36.19倍(截至2022年12月15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 行 人: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塱头新兴工业区
联 系 人:	曾晴
联系电话:	0769-22187143
传　真:	0769-221876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	郑伟、郭天顺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　真:	0769-22119285

发行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富乐德

(二)股票代码:30129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38,39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4,6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9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082.SH	盛美上海	87.25	0.6141	0.4492	142.08	194.23
603690.SH	至纯科技	42.88	0.8802	0.5066	48.72	84.64
300666.SZ	江丰电子	73.36	0.4166	0.2976	176.09	246.51
688012.SH	中微公司	110.23	1.6413	0.5264	67.16	209.40
3551.TWO	世禾	58.90	7.1621	5.6207	8.22	10.48
平均值					41.37	4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

注4:世禾(3551.TWO)为台湾上柜公司,其收盘价及扣非前/后EPS币种为新台币。

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7.5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联系人:孔卉

联系电话:0562-5316888-8080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方瑞荣、谭轶铭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项目经办人:肖峰、李伟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8 层 28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22,294,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学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徐文荣、贾谌、孙承铭、李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李剑波、吕小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57,649,821	96.7151	861,560,455	3.2731	3,084,500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9,385,739	99.9177	2,211,940	0.0821	1,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7,108,721	65.6527	924,488,958	34.3472	1,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6,953,824	67.8761	861,560,455	32.0092	3,084,500	0.1147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689,385,739	99.9177	2,211,940	0.0821	1,100	0.0002
3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767,108,721	65.6527	924,488,958	34.3472	1,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2、3,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荣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分中心调整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分中心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巴尼亚卢卡分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巴尼亚卢卡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942 名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2 年第三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8,496.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737 名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2 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5.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1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4,918,400 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8,313,367.49 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805 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三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 1,942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8,496.6 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本次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达到,公司及 2,737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5.76 万股;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2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 3.468 元/股、第四期 3.06 元/股的价格回购 1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4,918,400 股,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8,313,367.49 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2-0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 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08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91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进了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 2,76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203.6 万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共有 148 名激励对象(其中 33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触发了相关的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和《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

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5.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6.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8.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1.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

5.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6.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7.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8.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三期股票计划》《第四期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共有 148 名激励对象(其中 33 名激励对象同时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应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购回并支付利息。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6 元/股。

同时,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出现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06 元/股购回并支付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7.4 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0%。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44 万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 万股的比例为 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16%。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8,313,367.49 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 [2022]23 号)。具体详见 2022-016 号、2022-08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41 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57247Q,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4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未来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未来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

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未来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实际享有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宁)经营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上海启宁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启宁的关联关系,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二条、第五十一条相关要求不符。

2019 年 12 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相应用印审批程序,未来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达)先后共质押 7 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启宁委托第三方代为借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解除质押。2020 年 12 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相应用印审批程序,深圳宏达先后共质押 5 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启宁向银行借入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直至 2021 年 6 月才解除质押。根据 2014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1 条、第 10.2.6 条第一款的规定,案涉关联担保事项属于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未来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质押合同,也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期间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宏达共发生向上海启宁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资金划转累计 44.49 亿元,其中:2020 年 12 月,划转资金共计 1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73%,2021 年度,划转资金共计 31.49 亿元(包括 2021 年上半年划转资金共计 11.1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16%。深圳宏达案涉期间日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划转,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2020 年修订)第 10.1.1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涉案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未来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间涉及的该事项。

未来股份未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应期间上述案涉关联担保事项、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与《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要求不符。

综上,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案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所涉资金变动情况在案涉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如实入账反映,导致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6 亿元;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11.00 亿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16.01 亿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17.45 亿元。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 2020 年末虚增货币资金 6 亿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又一次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案涉货币资金虚假记载情况,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未来股份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俞倪荣提议不接受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年度报告披露延期,公司董事郭伟亮、卢奋奇对此表示同意。董事会共 5 名董事,3 名同意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在《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即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银行资金流水、财务资料、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相关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未来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